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檢查表

(法令適用日期為 102.1.1. 以後，108.6.30 以前之建造執照案)

建造執照：	建字第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名稱：				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		
代表地址：						
建築物使用類組：類類/用途						
建築物使用類組：類類/用途						

應 檢 查 項 目 (請填√或○或×)	檢 查 內 容	設 置 處 數	第1處		第2處		第3處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不 符 合	
☐	一、 室 外 通 路	(1) 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 202.3)							◎無障礙通路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規範 202.4)： (1)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規範 202.4.1) (2)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規範 202.4.2) (3)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規範 202.4.3) (4)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 50 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 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 10 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規範 202.4.4) (5)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 10 個以上、未達 50 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 1/10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規範 202.4.5)
	(2) 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點規定。(規範 203.1) ★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建築法第 43 條第 2 項)								
	(3) 引導標誌：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規範 203.2.1)								
	(4)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5) 坡度：≤1/15，超過時應按規定設置坡道。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平台坡度≤1/50。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地面坡度≤1/10。(規範 203.2.2)								
	(6) 淨寬：≥130cm。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90cm。(規範 203.2.3)								
	(7)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量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 1/100~2/100。(規範 203.2.4)								
	(8) 開口：通路 130cm 範圍內如設置之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其與行進方向垂直之開口寬度≤1.3cm。(規範 203.2.5)								
	(9)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200cm；地面起 60~200cm 範圍，不得設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規範 203.2.6)								
	(10)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 305.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規範 203.2.7)								
☐	層 坡	(1) 適用範圍：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 3 公分，或連續 5 公尺坡度超過 1/15 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							

應檢查項目 (請填✓或○或×)	檢查內容	設置處數	第1處		第2處		第3處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 出 ☐ 入	規定之坡道。(規範 206.1.)								
	(2) 引導標誌：坡道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 206.2.1.)								
	(3)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4) 坡道寬度：淨寬 $\geq 90\text{cm}$ ；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 $\geq 150\text{cm}$ 。(規範 206.2.2)								
	(5) 坡道坡度：高低差 20cm 以上者 1/12，(20cm 以下：1/10)、(5cm 以下：1/5)、(3cm 以下：1/2) (規範 206.2.3)								
	(6) 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規範 206.2.4)								
	(7)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均應設置長、寬各 $\geq 150\text{cm}$ 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 $\leq 1/50$ 。 (規範 206.3.1)								
	(8)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cm，應設置長度 $\geq 150\text{cm}$ 之平台，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 206.3.2)								
	(9) 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 $\geq 150\text{cm}$ 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 206.3.3)								
	(10) 坡道邊緣防護：坡道高低差 $> 20\text{cm}$ 者，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防護緣，且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扶手垂直投影線外。(規範 206.4.1)								
	(11) 坡道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cm 時，未鄰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 100cm 之防護欄。(三層以上者： $\geq 110\text{cm}$)、(十層以上者： $\geq 120\text{cm}$) (規範 206.4.2)								
	(12) 扶手設置：高低差 $> 20\text{cm}$ 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 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規範 206.5.1)								
	(13) 扶手高度：單道扶手上緣高度為 75cm，雙道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85cm、65cm。(規範 206.5.2) *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cm。(規範 207.3.3)								
	(14) 扶手形狀：圓形、橢圓形。圓形者直徑 2.8~4.0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 9~13cm。(規範 207.2.2)								
	(15) 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接頭處應平整，且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6) 與壁面距離：淨距 3~5cm；握把上部淨空 $\geq 45\text{cm}$ 。(規範 207.3.2)								
	(17) 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規範 207.3.4)								
☐ 出 ☐ 入	(1) 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1)								

應 檢 查 項 目 (請填√或○或×)	檢 查 內 容	設 置 處 數	第1處		第2處		第3處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不 符 合	
	(2)出入口前平台：淨寬、淨深均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2)								
	(3) 門檻：(規範 205.2.2) a. 地面順平、避免設門檻，外門得以溝槽止水。 b. 若設門檻： $\leq 3\text{cm}$ 、 $0.5\sim 3\text{cm}-1/2$ 斜角。								
☐	四、室內出入口 (1) 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範圍：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1) (2)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門框淨間距 $\geq 90\text{cm}$ ；折疊門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間距 $\geq 80\text{cm}$ 。(規範 205.2.3) (3)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參照圖 205.2.4.1-圖 205.2.4.4) (規範 205.2.4) (4)驗(收)票口：淨寬 $\geq 80\text{cm}$ ，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3) (5)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需為水平推拉式，設有自動感應裝置(離地 15~25cm 及 50~75cm 處可自動停止並重新啟動)。(規範 205.4.1) (6)門扇：若為整片透明玻璃門，離地 120~150cm 處設置告知標示。(規範 205.4.2) (7)門把：設於地板上 75~85cm 處、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規範 205.4.3)								
☐	五、室內通路走廊 (1)坡度： $\leq 1/50$ ，超過時按規定設置坡道。(規範 204.2.1) (2)寬度： $\geq 120\text{cm}$ ；走廊中如有開門，去除門扇開啟後之空間，其寬度 $\geq 120\text{cm}$ 。(規範 204.2.2) (3)迴轉空間：走廊寬度小於 150cm 者，每 10m、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m 內，設 150x150cm 迴轉空間。(規範 204.2.3) (4)突出物限制：淨高 $\geq 190\text{cm}$ ；兩邊牆壁 60~190cm 範圍，不得設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規範 204.2.4)								
☐	六、樓梯 (1)型式：不得設旋轉梯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規範 301.1) (2)地板表面：樓梯平台、梯級表面應為防滑材料。(規範 301.2) (3)戶外樓梯：(規範 301.3) a.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 b. 若樓梯動線有落水口，則開口 $\leq 1.3\text{cm}$ 。 (4) 樓梯底版：淨高度未及 190cm 處設防護設施。(規範 302.1)								◎特別規定(規範 303.5)： (1)適用對象：第 2 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240 平方公尺以下者。(規範 303.5.1) (2)級高及級深：樓梯

應檢查項目 (請填✓或○或×)	檢查內容	設置處數	第1處		第2處		第3處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5)樓梯轉折設計：往上梯級部份，起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規範302.2)								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8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4公分(圖303.5.2)，且 $55\text{公分} \leq 2R + T \leq 65\text{公分}$ 。(規範303.5.2)
	(6)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規範302.3)								
	(7)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 $\leq 16\text{cm}$ 、級深(T) $\geq 26\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 + T \leq 65\text{cm}$ 。(規範303.1)								
	(8)梯級鼻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梯級突沿彎曲半徑 $\leq 1.3\text{cm}$ ，超出踏板之突沿斜面 $\leq 2\text{cm}$ 。(規範303.2)								
	(9)防滑條：設於梯級邊緣水平踏面，並與踏面順平。(規範303.3)								
	(10)防護緣高度： $\geq 5\text{cm}$ 。(規範303.4)								
	(11)扶手：同2-(11)、(12)坡道扶手項目。樓梯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規範304.1)								
	(12)扶手端部：水平延伸 $\geq 30\text{cm}$ ，防勾撞處理，不突出走道。(規範304.2)								
	(13)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30~60cm、顏色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規範305.1)								
	(14)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303.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304節之規定。(規範306)								
七、升降設備	(1)一般規定：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規範402)								
	(2)入口引導：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規範403.1)								
	(3)升降機引導：點字呼叫鈕前方30cm處地板，作30x60cm不同材質處理。(規範403.2)								
	(4)主要入口樓層標誌：(規範403.3) a. 突出牆壁標誌：下緣距地面200~220cm、尺寸 $\geq 15\text{cm}$ 。 b. 平行牆面標誌：下緣距地面180~200cm、尺寸 $\geq 10\text{cm}$ 。								
	(5)無障礙標誌：(規範902.1、902.2) a. 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6)輪椅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樓地板無高差，坡度 $\leq 1/50$ ，直徑 $\geq 1.5\text{m}$ 淨空間。(規範404.1)								
	(7)升降機呼叫鈕：應設2組呼叫鈕，點字設於呼叫鈕左邊，尺寸為長、寬各 $\geq 2\text{cm}$ 、或直徑 $\geq 2\text{cm}$ 。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規範404.2)								
	(8)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裝設顯示樓層的點字及數字板(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規範404.3)。 a. 位置：板中心線距地面135cm。 b. 浮凸字尺寸：長寬各 $\geq 8\text{cm}$ (單1字)；寬 $\geq 6\text{cm}$ 、長 $\geq 8\text{cm}$ (2個字以上)								

應檢查項目 (請填✓或○或×)	檢查內容	設置處數	第1處		第2處		第3處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9)昇降機門：水平開啟、設自動開關、自動感應裝置（離地15~25、50~75cm處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規範405.1)								
	(10) 關門時間：開啟至關閉≥5秒鐘；由機廂內按鈕開門，應維持完全開啟≥5秒鐘。(規範405.2)								
	(11) 機廂出入口：機廂與樓地板面保持平整，水平空隙：≤3.2cm。(規範405.3)								
	(12)機廂尺寸：門淨寬≥90cm、深度≥135cm。(規範406.1)								
	(13)扶手：至少兩側牆面設置，尺寸高度同2—(11)、(12)規定。(規範406.2)								
	(14)後視鏡：(規範406.3) a. 後側壁設置安全玻璃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85cm、寬度≥機廂出入口淨寬、高度>90cm)，或懸掛式廣角鏡(寬30~35cm、高≥20cm) b. 若後側壁為不鏽鋼鏡面或類似材質得免設後視鏡。								
	(15)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規範406.4) a. 位置：操作盤邊緣距機廂入口壁面≥30cm、距入口對側壁面≥20cm。 b. 高度：最上層樓層指示按鈕中心線距地面≤120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cm)、最下層按鈕中心線距地面≤85cm。 c. 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								
	(16)按鈕：最小尺寸≥2cm、間距≥1cm，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規範406.5)								
	(17)點字標示：設於主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建物，設於適當位置)(點字標示參照406.6)(規範406.6)								
	(18)語音系統：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開關情形。(規範406.7)								
☐	(19)集合住宅昇降機：門淨寬≥80cm、深度≥125cm(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規範406.8)								
	八、廁所盥洗室 (1) 位置：無障礙通道可到達處。(規範502.1)								
	(2) 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潮溼及有肥皂時之防滑)(規範502.2)								
	(3) 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無高差。(止水宜採截水溝)(規範502.3)								
	(4)入口引導：於適當位置設置指引。(規範503.1)								
	(5)標誌：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503.2)								
	(6) 無障礙標誌：(規範902.1、902.2) a. 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7)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150cm。(規範504.1)								
	(8)門：橫拉門、寬度≥80cm、門把(距門邊6cm)、門檔(靠								

應檢查項目 (請填✓或○或×)	檢查內容	設置處數	第1處		第2處		第3處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牆側、距門把 3~5cm) (規範 504.2)								
	(9)鏡子：鏡面底端距地面 $\leq 90\text{cm}$ ，鏡面高度 $\geq 90\text{cm}$ 。 (規範 504.3)								
	(10)求助鈴：(規範 504.4) a. 位置：1 處在馬桶前緣往後 15cm、馬桶座位上 60cm 處，另在距地板面高 35 cm 範圍內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圖 504.4)。 b. 連接裝置：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11)馬桶淨空間：馬桶至少一側邊淨空間 $\geq 70\text{cm}$ 。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 $\leq 60\text{ cm}$ ，馬桶前緣淨空間 $\geq 70\text{ cm}$ (圖505.2) (規範505.2)								
	(12)馬桶型式高度：(規範 505.3) a. 型式：一般座式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 b. 座位高度：離地面 40~45cm。 c. 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13)馬桶沖水控制：(規範 505.4)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沖水控制：設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cm、馬桶座面上 40cm 處。								
	(14)馬桶扶手：(規範 505.5、505.6) a. 馬桶至少一側為可固定之折起式扶手。 b. 馬桶靠牆側邊 L 型扶手：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 $\geq 70\text{cm}$ ；垂直肢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 27cm、水平肢離馬桶座面 27cm。 C. 配置：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 35cm、扶手水平肢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cm。								
	(15)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規範 506.1)								
	(16)小便器空間： a. 小便器前方無高差。b. 小便器淨空間：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cm。(規範 506.2、506.5、A205.5.1)								
	(17)小便器高度：突出端距地面35—38cm。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100-120公分。(規範506.3)								
	(18)小便器沖水控制：(規範 506.4)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控制：需手可觸及範圍。								
	(19)小便器扶手：(按規範 506.6 或 A205.5.1) a. 按 506.6：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一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 60cm，長度為 55cm，扶手上緣距地面 85cm。 一前方門形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 120cm、扶手中心線距離牆壁 25cm。 b. 按 A205.5.2：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一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 60cm，長度為 55cm，扶手								

應檢查項目 (請填✓或○或×)	檢查內容	設置處數	第1處		第2處		第3處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上緣距地面 128cm，扶手外緣距小便器突出端 5cm。—前方平行牆面之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 120cm。								
	(20)洗面盆空間：洗面盆前方無高差。(規範 507.2)								
	(21)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面 ≤ 80 cm、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cm、地面 65 cm及水平 30 cm範圍內應淨空，並符合 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規範 507.3)								
	(22)洗面盆水龍頭：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規範 507.4)								
	(23)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前方扶手與操作水龍頭距離 ≤ 50 cm、儲水深度 ≤ 16 cm，洗面盆下方空間之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規範 507.5)								
	(24)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cm。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 公分。(規範 507.6)								
☐	九、浴室								
	(1)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 602.1)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並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602.2)								
	(3)高差：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用截水溝。 (規範 602.3)								
	(4)求助鈴：距地板面 35 cm及 90~120 cm各設一處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規範 602.4)								
	(5)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6) 浴缸位置：浴缸前方無障礙空間，寬度 $\geq$ 浴缸寬度，深度 ≥ 80 cm。(規範 603.2)								
	(7) 浴缸尺寸：長度 ≤ 140 cm、外側距地面高度 45 cm、底部設置止滑片，兩側接近上緣處設置扶手。(規範 603.3)								
	(8) 浴缸扶手：(規範 603.4) a. 側面牆壁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cm，距出水側牆壁 ≤ 38 cm。垂直扶手：長度 ≥ 60 cm，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 70 cm。 b. 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 L 型扶手：水平桿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cm，垂直、水平部分長度 ≥ 60 cm，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 ≤ 10 cm。								
	(9) 淋浴間座椅：固定式或活動式皆可。 a. 位置尺寸：寬 ≥ 45 cm、深 40 cm、距地面高度 45 cm。 b. 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 1/12）。(規範 604.2)								
	(10) 移位式淋浴間尺寸：長、寬皆 ≥ 90 cm；另前方無障礙淨空間長 $\times$ 寬 ≥ 120 cm $\times 90$ cm。(規範 604.3.2)								
	(11)移位式淋浴間扶手：(規範 604.3.3) a. 兩側面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 $\geq$								

應檢查項目 (請填✓或○或×)	檢查內容	設置處數	第1處		第2處		第3處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45 cm，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 b. 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 2 側及靠座椅牆側應設置垂直扶手：長度 ≥ 60 cm。 (12) 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 38 cm，且距地板面 80~120 cm 之區域。(規範 603.3.4.) (13) 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尺寸：長 $\times$ 寬 ≥ 150 cm $\times$ 80 cm；另前方無障礙淨空間長 $\times$ 寬 ≥ 150 cm $\times$ 80 cm。(規範 604.4.2) (14) 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扶手：(規範 604.4.3) a. 設置水平扶手範圍：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之另兩面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 b. 得不設置範圍：距地面 75 cm、離牆角 15 cm 區域。 c. 可動扶手：入口側邊座椅處，高度 75 cm。 (15) 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規範 604.4.4) a. 無座位者：距地面 80~120 cm 區域。 b. 有座位者：距設座位之牆壁 ≤ 68 cm 範圍。								
☐	十、輪椅觀眾席位 (1) 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坡度 $\leq 1/50$ 。(規範 702.1) (2) 數量：1 個(固定座椅數 $C \leq 50$)、2 個($51 \leq C \leq 150$)、3 個($151 \leq C \leq 250$)、4 個($251 \leq C \leq 350$)、…(詳規範 702.2) 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規範 702.3) (3) 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規範 702.4) a.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90^\circ$ ，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60^\circ$ (圖 702.4.1)。(規範 702.4.1) b.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leq 30^\circ$ (圖 702.4.2)。(規範 702.4.2) (4)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規範 702.5) (5) 寬度： ≥ 90 cm (單 1 個)； ≥ 85 cm (2 個以上)。(規範 703.1) (6) 深度： ≥ 120 cm(前、後方進入)； ≥ 150 cm(僅可由側面進入)(規範 703.2) (7)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沿路轉彎處。(規範 704.1) (8)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9) 位置：(規範 704.2) a. 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通達；b. 若								

應 檢 查 項 目	(請填 ✓或○或×)	檢 查 內 容	設 置 處 數	第 1 處		第 2 處		第 3 處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不 符 合	
		3 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者，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								
		(10)視線：不得受阻礙。(規範 704.3)								
		(11)陪伴者座椅：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留有 1 個。 (規範 704.4)								
		(12)欄杆：高度 75cm。(座位前地面有高差時應設置) (規範 704.5)								
☐	十一、停車空間	(1)位置：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處。 (規範 802)								
		(2)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規範 803.1)								
		(3)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4)車位豎立標誌：車位旁、具夜光效果，尺寸≥40 cm×40cm，下緣高度 190~200cm。 (規範 803.2.1)								
		(5)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30cm×30 cm，下緣距地板面高度≥190 cm。 (規範 803.2.2)								
		(6)車位地面標誌：標誌圖尺寸≥90×90cm，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規範803.3)								
		(7)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高低差≤0.5cm，坡度≤1/50。 (規範 803.4)								
		(8)汽車停車位：(規範 804) a. 單一停車位長×寬≥600cm×350cm。(含 150cm 寬下車區) b. 相鄰停車位長×寬≥600cm×550cm。(含 150cm 寬共用下車區) c. 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40 cm，標線寬度為 10cm (圖 804.1)。								
		(9)機車停車位長×寬≥220cm×225cm，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90cm×90cm。 (規範805.1)								
		(10)機車停車位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180cm。 (規範 805.2)								
		(11)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應檢查項目 (請填✓或○或×)	檢查內容	設置處數	第1處		第2處		第3處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法第 56 條－96.7.11. 公布)								
□ 十二、無障礙客房	(1)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規範 1002.1)								
	(2)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規範 1002.2)								
	(3)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205.2.3 及205.2.4之規定。 (規範1002.3)								
	(4)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5)衛浴設備空間：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35公分。(規範 1003.1、1003.2)								
	(6)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5 之規定。(規範 1003.3)								
	(7)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7 之規定。(規範1003.4)								
	(8)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603、604 之規定。 (規範1003.5)								
	(9)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 504.4 及 602.4 之規定。 (規範 1003.6)								
	(10)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90 公分。 (規範1004.1)								
	(11)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5.4 之規定。(規範1004.2)								
	(12)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 70-100 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並符合 A102.3 及 A102.4 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規範 1004.3)								
	(13)房間內求助鈴位置：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規範1005.1)								
	(14)房間內求助鈴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規範 1005.2)								

勘檢相關意見：

本次勘檢經勘檢小組會同承、監造人勘檢確認，結果：

☐符合/☐不符合

複檢相關意見：

以上資料及現場（詳附件照片）業經勘檢小組會同承、監造人勘檢確認，結果：

☐符合/☐不符合

起造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監造人：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人士：

承造人：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說明：

- 一、本檢討表如有未詳盡之處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辦理。
- 二、設置數量依實際設置情況填數字，未設置填”0”，免設置填”×”。
- 三、應另附圖說並於圖說上標示無障礙設施設置位置。
- 四、若對檢查項目有其他意見請於「是否有其他意見」欄打「√」，並將意見寫於「勘檢相關意見」一欄。